

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 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18 年，长丰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8.8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 公务接待费 9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9 万元。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40.62 万元，增长 51.96%。主要原因是承办案件数量增加，相应支出增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经费持平。使用严格按照《合肥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调研考察、出国培训等外事活动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9.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.8 万元，基本持平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，招待人次增加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合计 109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增加 39.82，增长 57.5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减少 14.18 万，降低 20.5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5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院现保有 13 辆公务用车，其中皖 AA272 警、皖 AA223 警和皖 AA273 警三辆警车公里数已

超上限并且车身多车损坏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，故申请进行更换，三辆车价格约 54 万左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，用于公务用车燃料、维修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